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6號

原告 黃春菊

許台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寶誼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金布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視為起訴。

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原告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61,485元【原告黃春菊322,151元（含預告工資38,400元、資遣費125,552元、加班費之差額69,279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88,920元）、勞退提撥65,277元；原告許台欣359,531元（含預告工資38,400元、資遣費131,594元、加班費之差額100,617元、特休未休工資補償88,920元）、勞退提撥114,526元。合計為861,485元（計算式：322,151+65,277+359,531+114,526=861,485）】，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惟上開請求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57元（計算式：9,470元 $\times$ 1/3 $\div$ 3,1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聲請勞動調解已繳1,000元，尚應補繳2,157元。。

四、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五、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勞動法庭法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賀燕花